**始兴县总工会2018年4季度“三公经费”自查报告**

根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机关事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21号）、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《关于重申严禁公款“大吃大喝”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规定以及我县的有关要求，我单位对“三公经费”进行自查。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： 无。

二、2018年始兴县总工会4季度执行公务、开展业务活动等公务接待费2万元。主要用于业务工作接待工作。

三、2018年始兴县总工会4季度执行公务、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 2.5万元。主要用于业务联系基层工会及到上级工会联系工作、开会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四、会议费：

2018年会议费7万元。

经自查我单位没有违反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机关事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21号）、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《关于重申严禁公款“大吃大喝”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规定。

始兴县始兴县总工会

2019年1月4日